

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燕豐教育基金會辦理

## 「高雄市橋頭隆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」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「家」為概念，給幼兒一個愛的托育環境讓幼兒健康、安全、豐富的快樂成長。落實友善的托育環境及社區共同照顧。

二、收托名額：12 名

三、收托資格：出生滿 2 個月且未滿 2 歲之兒童。完成出生登記者，得先登記報名候補，惟須滿 2 足月之兒童，始得入托。

1、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且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之一方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。

2、單親一方為新住民，尚未取得身分證或取得後即設籍本市惟未滿 6 個月，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且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。

3、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機關(構)員工子女及機構員工子女，不受設籍限制。

4、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(試養階段)，準收養人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收養童不受設籍限制

5、社會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個案、兒童保護個案並經社工轉介之兒童不受設籍限制。

四、收托序位：

1、弱勢家庭兒童：至少 2 名，如收托名額未滿，應保留名額。

(一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本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、兒童保護個案、特殊境遇家庭、發展遲緩兒童、身心障礙兒童或未成年父母家庭。

(二) 單親家庭、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家庭、原住民兒童、新住民家庭或受刑人家庭。

2、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機關(構)員工子女及機構員工子女，以 2 名為限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。

3、一般家庭兒童：

(一) 雙、多胞胎或家庭有二名以上 6 歲以下兄弟姊妹之兒童以 1 名為限，如尚有名額，雙、多胞胎得依序同時入托。

(二) 本市兒童。

五、收托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。

六、收托費用：每月 9,000 元【以上皆不含奶粉、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；符合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者，由家園協助申請，社會局撥入補助款項至家長指定帳戶】

七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2 月 19 日(一)至 113 年 3 月 6 日(三)止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。

【報名時請攜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需顯示記事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弱勢家庭須檢附證明文件】

八、洽詢專線:07-6111550

九、家園位置: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1號2樓

臉書搜尋:橋頭隆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掃描 QR Code

